

南阳市医疗保障局  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

文件

宛医保〔2023〕14号

关于对镇平县人民医院新院病房楼  
床位价格的批复

镇平县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们《关于对镇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病房楼床位价格延续执行的申请》（镇医保〔2023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并会商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，同意你县人民医院新院区病房楼床位价格仍按南阳市医疗保障局、原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宛医保〔2022〕17号）文件批复的价格标准延续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0日。该医院应尽快完善相关手续，及时向南阳市医疗保障局、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申请并提交相关成本运行数据，核定正式病房床位价格。



南阳市医疗保障局



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4月7日